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安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大安街道于 1958 年随着黄河大坝的建设而成立，是三门峡市最早的街道办事处。2020 年成立 1 个坝头社区居委会，户籍人口居民 155 户 297 人。2022 年，搬迁至市区，管辖范围是迎宾大道以东，上阳路以西，仰韶大道以南，郑西高铁线以北。面积 8.95 平方公里，入住小区 34 个，居民 3.2 万户 5 万人。驻地单位 396 家。结合实际情况，后续规划设立召公社区、南山社区、站北社区、庙底沟社区、青龙谷社区共 5 个社区。街道目前有机关党支部 1 个、坝头社区党支部 1 个，党员 28 名。

辖区商业资源丰富，围绕商务中心区功能定位，以义乌商贸城、紫金国际、世纪华联超市等中心商圈为中心，打造商务功能集中布局集聚点。辖区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庙底沟考古遗址公园、青龙谷公园、欢乐谷公园等坐落于此。

大安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及综合政务 9 个类别 93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平安法治、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0 个类别 5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1 个类别 71 项。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所辖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机关、社区、新兴领域党组织设立、调整、换届和撤销，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指导“五星”支部建设。
4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持续推进“红色物业”建设，建立党建引领下社区委员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治理机制。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与服务，按时收缴党费并指导支部规范使用下拨党费。
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和慰问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1	履行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督促社区开展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教育和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建设和管理。
14	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联系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6	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推进社区落实“一征三议两公开”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选举、补选、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7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8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收集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服务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提案的收集、答复，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视察调研、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会员发展、管理、教育培训、联谊以及先进典型选树、困难职工帮扶、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2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群众思想政治指引，关爱弱势妇女群体，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两癌”筛查宣传、组织工作，开展女性技能培训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3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做好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国防教育、民兵整组工作。
24	负责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加强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5	发挥“五老”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2 项）	
26	负责编制和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重点项目和“三个一批”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建设落地、跟踪服务。
28	负责社区用房移交、规划申报、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推动特色项目发展。
29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下沉服务”“入企听诉”“万人助万企”活动，召开“三请三回”座谈会，落实惠企政策，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30	指导商会组建、换届、调整，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发展、维护会员权益等作用。
31	负责“四上”企业入库申报，督促企业上报规上工业企业产值、限上批发企业销售额及固定资产投资数据。
32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33	依法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及各类数据的统计、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开展诚信宣传，优化信用环境，建设诚信街道。
35	负责国有资产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国有资产台账，按要求做好清产核算工作。
36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和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编制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报告。
37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三、民生服务（20 项）	
38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科学知识，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
40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春风行动”招聘会、“零工市场”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申报。
41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受理、初审认定，提供就业援助和指导，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信息维护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初审，开展咨询查询、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4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44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5	推进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调查，做好文体娱乐、老年助餐、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养老服务工作。
46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初审上报、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47	负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受理、审核认证和动态管理。
48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9	负责小额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及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初审、上报，做好公示、信息上报和系统录入工作。
50	保护和关爱未成年人，组织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排查和救助资金申请，指导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整合党建、政务、社会服务等资源，推进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便民服务工作，落实“一站式”服务，指导社区开展帮办代服务。
52	开展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抚恤优待、优待证申请发放、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3	落实助残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补贴的受理申报，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活动，维护残疾人权益。
54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组织“99公益日”慈善募捐活动。
55	负责移风易俗工作，指导落实“一约四会”制度。
56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转移交接资料管理工作。
57	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政策宣传，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做好捐赠款物的分配、信息统计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项）	
58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60	负责行政复议的应对和行政诉讼的应诉。
61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在源头上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指导社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六进”活动。
64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开展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做好街道涉稳风险排查、上报、先期处置工作。
65	依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7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恐怖主义、反间谍等国家安全宣传，收集上报危害国家安全的线索。
68	加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火灾隐患整改，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落实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制度，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项）	
70	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开展分包监测对象的识别纳入、风险消除、走访慰问，做好贫困户就业创业、帮扶救助工作。
六、生态环保（1项）	
71	负责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水、土壤、大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4项）	
72	开展项目规划、谋划、编制、入库申报、统计报送工作。
73	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74	指导物业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探索信托式物业服务等新型管理模式，提升物业精细化服务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宣传，指导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7 项）	
76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77	负责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澄泥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
78	负责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站建设，做好社区公益性文体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79	建设社区书屋、图书室等阅读设施，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打造“书香社区”。
80	负责文化旅游服务工作，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举办宣传活动、文艺演出。
81	负责发展中国特色健身项目，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普及全民健康知识，组织社区居民参加文艺活动。
82	引导酒店餐饮服务业健康发展，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1 项）	
83	负责来电、来文、来信的处置办理和本级发文的规范管理，做好印章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
84	开展保密宣传和教育培训，做好涉密文件、设备的机要保密管理。
85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档案管理。
86	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后勤保障、节约用电、节约用水、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87	按权限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88	负责机关公务保障、固定资产管理、会务管理、招标采购等工作。
89	负责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做好薪资管理工作。
90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92	负责机关人员日常管理，落实考勤、值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和上报。
93	开展年鉴文献、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 项）				
1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区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组织适龄青年进行兵役登记，宣传发动适龄青年应征报名； 2.组织初步核查、初步体检，确定预定征集对象，组织预定征集对象参加体检，配合做好政治考核和役前教育等工作； 3.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协调落实优待安置政策； 4.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战时征集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二、平安法治（10 项）				
2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水利局 区黄河水务局	区教育体育局： 牵头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行动，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向学生传授防溺水知识。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培训，提高学生、家长、老师的防溺水安全意识，组织学生家长签订防溺水责任书。 区水利局： 指导督促做好河道、各类水库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 区黄河水务局： 做好黄河河道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	1.在学生经常游泳戏水的重点水域安排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和劝阻； 2.在辖区内水域风险点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设施； 3.指导村（社区）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3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打击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扫黄打非”案件，负责对淫秽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开展“扫黄打非”进学校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督促文旅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非法出版物。	1.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活动； 2.发现非法出版物及时上报； 3.建立“扫黄打非”站点，负责农家书屋、图书室的管理。
4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1.对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加强统一协调和指导，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1.受理上级反馈的信访户籍地、常驻地在辖区内的信访事项； 2.负责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5	一村一警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1.负责警员配置，明确职责； 2.负责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1.负责“一村一警”人员在社区任职； 2.协助做好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1.审核活动安全许可申请； 2.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3.组织安全检查； 4.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辖区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7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整治校园周边区域的治安环境，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做好“护学岗”执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1.负责校园周边各类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 2.校园内外食品、餐饮单位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规范校园周边马路市场。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清理、取缔校园周边不符合规定的娱乐场所。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校园周边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8	燃气安全监管	区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区建设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协调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对燃气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负责使用瓶装燃气的大型餐饮企业的安全监管。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协助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9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教育； 2.协调公安、法院、银行等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建立非法集资活动监测预警机制，对非法集资活动行为进行认定，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3.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排查，核查并依法进行处置。	1.协助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宣传； 2.发挥街道、社区两级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10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协调上级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11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6.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7.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 8.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9.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10.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1.协助矫正机构核实矫正对象实际居住地是否辖区内。 2.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合社区矫正机构组成矫正小组成员。 3.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合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4.协助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走访摸排扶、教育帮扶等工作。
三、社会管理（3项）				
12	宗教事务管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指导乡镇（街道）依法管理辖区内宗教事务，对乡村两级宗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加强对宗教场所、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等宗教事务的日常监管，对宗教场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宗教活动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对非法宗教人员按职责权限依法处理； 4.协调公安、民政、消防等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依法打击违法宗教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协调上级查处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违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	1.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协助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势力渗透； 3.发现宗教场所违规向群众发放、售卖带有宗教色彩的印刷宣传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 5.协助开展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6.协助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湖滨区税务局：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入库。	1.开展政策宣传和缴费方式的辅导工作； 2.协助群众做好两险缴纳工作。
14	精神障碍预防和康复促进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 2.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和信息共享机制； 3.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1.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配合做好收治工作； 3.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四、社会保障（7项）				
15	税费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税务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2.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1.协助做好税费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做好税费共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16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批街道（街道）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 3.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 4.负责辅具发放工作。	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对社区级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辅具安装及辅具的管护。
17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民政局： 1.贯彻落实并宣传殡葬相关法规政策； 2.管理殡葬事宜提供优质殡葬服务； 3.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配合民政部门进行处罚。	1.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18	城街道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安置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外地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协助办理相关救助。
19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核认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料； 3.负责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验收评估。	1.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摸底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并上报，开展引导入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20	社保冒领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冒领追缴政策宣传； 2.根据多领、冒领人员情况，核算冒领金额，并反馈街道； 3.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多领、冒领行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开展社保冒领追缴政策宣传； 2.根据上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多领、冒领人员名单开展劝导，对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社保经办机构。
21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制定并落实人才培养评价取证政策； 3.组织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1.配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居民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的收集； 3.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五、自然资源（3项）				
22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政策宣传普及，保护好全区绿色文物；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后备资源挖掘、建档立卡、挂牌保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按权限做好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政策宣传普及； 2.开展古树名木巡查及日常养护、保护工作，做好权属人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防止人为破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23	自然资源统计和动态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1.开展政策宣传； 2.在土地变更调查时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3.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地块边界认定及确认。
24	违规违法建设行为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协调市局对小区内由开发商违反规划建设的查处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城市公共区域及沿街商户临街的私搭乱建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按权限负责小区内由业主建设的违章建筑的排查，由区城市管理局进行拆除。	1.负责违规建筑拆除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违建房屋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配合协调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8项）				
2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1.做好辖区国控站点基础保障工作； 2.全面负责区域工业源、移动源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3.负责高值热点成因分析和建议请示等工作，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4.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5.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区建设局： 统筹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扬尘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统筹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污染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农村公路施工和农村公路运输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协调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对运输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统筹负责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统筹负责燃煤散烧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城市河道施工扬尘的排查整改、执法监管工作。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协助做好空气站点用地、站房、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沟通协调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备； 3.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26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1.对日常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进行上报； 2.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3.协助执法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7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工业企业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农社区公路施工和农社区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1.配合上级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土地开发、水利工程、园林绿化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8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定期与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交换检查结果。	1.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危害的宣传教育； 2.指导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 3.做好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治理工作； 4.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9	“散乱污”排查整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1.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治	区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负责对工业企业“散乱污”污染源的整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业“散乱污”污染源的整治。	2.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
3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区水利局 区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1.对饮用水水源地实施统一监管； 2.负责规范化建设保护区，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3.会同各部门制定整治方案，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 4.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5.负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区水利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协作，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1.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意识。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1.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 2.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3.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 2.协助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32	燃煤散烧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企业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单位依法查处。	1.提供禁燃区内用煤企业基本情况；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七、城镇建设（10 项）				
33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 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4.负责地名信息和地名文化日常监管。	1.负责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协助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上报； 4.负责辖区内主城区外行政村地名标志的设立和维护。
34	电梯使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1.负责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保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查处违法违规操作； 2.对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察与执法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下达整改指令，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3.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体系，指导和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在电梯事故发生时，及时组织救援并开展事故调查。	1.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辖区内电梯使用单位是否履行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等义务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规使用等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对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督促村（社区）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35	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建设局	1.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2.通过组织培训、统筹协调、研判推进、督查督办等方式，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辖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加固、修缮、拆除、改建等措施进行治理。
36	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1.加强辖区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管理，增加清扫保洁频次，规范垃圾收集和转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消除卫生死角； 2.整治辖区背街小巷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行为，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提升街面容貌秩序。	1.协助进行背街小巷环境占道经营进行治理； 2.动员居民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引导居民自觉维护背街小巷环境秩序。
37	高层建筑安全隐患综合整治	区建设局	1.检查高层建筑施工和运营中的结构安全，监督参建单位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排查建筑外墙保温、装饰等易脱落部件隐患； 2.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等系统，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1.开展安全宣传，提升居民用电用气、火灾防范意识； 2.协助开展高层建筑隐患排查及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日常监督。
38	小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区建设局	1.负责制定和完善小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2.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资质管理，监督其服务质量； 3.处理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投诉，调解物业纠纷。	1.协助区建设局开展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培训； 2.协助区建设局指导业委会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3.协助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并反馈物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39	供热用热管理	区建设局	1.负责特许经营范围内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2.负责城市供热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暖气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对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4.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	1.做好供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使用常识等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居民用热意向的调查和无主管楼院居民集中用热需求申报等工作； 3.协助做好热力工程施工相关协调工作。
40	铁路护路联防	区委政法委员会	1.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3.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1.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
41	城市规划区内私搭乱建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对私搭乱建建筑进行执法。	1.协助上级部门对排查的疑似私搭乱建进行认定，提供信息和资料； 2.针对存在私搭乱建行为的居民，做思想工作，争取居民理解和配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42	老旧小区改造	区建设局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质量管控； 2.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和拨付意见； 3.对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 4.制定并实施改造计划和工作方案。	1.配合做好被改造小区内群众的宣传及意见征求工作； 2.做好相关劝导工作。
八、卫生健康（3项）				
43	传染病预防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制定传染病防控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3.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4.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疫情发生后的信息报送和处置。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 2.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疾病及时上报； 3.依法开展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疫点、疫区的消毒、环境整治和疫情信息收集报送。
4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管及违法行为的查处； 3.负责乡（街道）职业病防治培训和指导工作。	1.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执法检查、隐患排查、调查处置等工作；
45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辖区内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2.负责组织辖区内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做好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4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编制并发布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7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协助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4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街道开展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应急值守。
49	气象灾害防治	市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控及预报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救灾工作。及时提供气象灾情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城市道路、桥梁清冰除雪工作，保障城市道路、桥梁正常通行。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制定应急预案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气象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应急救援演练； 4.根据上级通知落实停工、停产、停业、停课等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50	灾情管理和灾后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建设局 区红十字会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市气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灾情统计收集审核，建立健全灾情台账，对乡级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更新灾害信息员数据库； 2.协调各方资源，合理分配救助资金，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使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区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区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 区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市气象局：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	1.开展灾后救助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2.制定灾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建立灾情会商制度； 4.负责灾情信息统计上报； 5.开展社区信息员业务培训，更新信息员数据；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51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突发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管理区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 4.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5.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2	防震减灾	区应急管理局	1.宣传与防震减灾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2.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方案及震情跟踪方案，并组织实施；	1.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对发现的地震征兆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地震灾情速报；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53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街道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物业检查小区防涝。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社区成立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做好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54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	区建设局	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调度各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治理。	在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信息化工作系统中进行排查、复核、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55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6.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责任制并落实。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1.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移送的消防违法行为； 2.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以及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3.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包保责任制和消防安全措施； 2.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3.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及善后等工作。
56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区供销合作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 区供销合作社： 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管理的。	1.负责限时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规范引导、组织实施； 2.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教育、引导和督促单位和个人遵守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街道）配合职责
十、市场监管（2项）				
57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依法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和违规学科培训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滨分局	1.负责本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查和发证工作； 2.对本辖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 3.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时，及时进行处理； 4.组织对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1.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督促村（社区）落实集体聚餐申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查处学校周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门店、场所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查处学校周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门店、场所。
2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人员的核查与资金追缴。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新增就业人员统计。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做好人口信息登记、治安处理、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承接部门:湖滨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湖滨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管理,做好人口信息登记、治安处理等工作。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街道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0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对街道(街道)进行考核。
1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协调市局交警支队进行电动自行车登记。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11 项）		
17	开展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无证经营、违规充装燃气的黑气站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建设局负责对无证经营、违规充装燃气的门店进行排查。
1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2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排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区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管局湖滨区分局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排查。
23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25	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负责对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
2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负责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乡村振兴(1项)		
2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四、社会保障(2项)		
29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30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2项）		
3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并指导村（社区）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工作，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及登记发证。
3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六、生态环保（5项）		
33	城区街道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各项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按权限开展城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各项工作。
34	生态环境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
3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3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37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编码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城乡建设（10 项）		
3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 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39	房屋安全鉴定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建设局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对房屋结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房屋安全。
40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市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41	查处废品收购站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查处废品收购站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行为。
42	公共场所停车场设置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公共场所规划停车场区域及设置。
43	城市建筑物上的广告治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明确禁止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上张挂、张贴广告。
4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擅自在街道两侧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4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建设局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八、交通运输（1项）		
48	校车使用许可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5项）		
49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50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卫生健康（3项）		
5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5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消防主体建立微型消防站。
58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5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6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2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十二、市场监管 (8 项)		
64	对辖区酒类经营场所销售的酒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辖区酒类经营场所销售的酒进行监管, 包括生产许可、质量抽检等。
6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66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	承接部门:湖滨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湖滨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重点整治烟花爆竹地下作坊、非法储存窝点及违规销售摊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沿街餐饮门店存储的食材进行有毒物质检测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沿街餐饮门店存储的食材进行有毒物质检测。
68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处置。
69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负责对重大药品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7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开展监督检查。
7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